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國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國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國增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國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02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03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04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
05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查本院業已函請
06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並經受刑
07 人回覆表示無意見，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狀1張在卷可參，
08 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09 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江德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怡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